



项目采购书

| 类别 | 建议 |
|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名称 | 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(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)零星散点改造装修项目造价咨询。 |
| 2 项目业主情况 | 项目业主: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(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) 地址:广东省高州市石鼓镇环镇东路78号 联系电话:0668-6335633 |
| 3 中介服务名称 | 工程造价咨询 |
|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| 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 2、需要回避的机构:不涉及 |
| 5 服务内容与要求 | 中选单位按照国家、广东省、茂名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、标准和业主要求,为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零星散点改造装修项目提供造价,服务内容包括造价咨询文件编制工作等。 |
|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| 合同履行地点: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 合同履行方式:完全履行 |
|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| 1、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 2、报价方式:包干价 3、最终以有关单位审核为准。 |
| 8 服务时间 | 中选单位收到中选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,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,并向项目建设单位交付正式设计及预算编制成果(含电子文件)。 |
| 9 验收 | 按双方约定进行 |
| 10 结算方式 | 按双方约定进行 |
| 11 违约责任 | 1、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、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,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3、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。 4、委托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。 |
|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|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 |
| 13 备注 | 无 |